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102执1899号

申请执行人李艳玲，女，1978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长安区建明北路69号10-3-302。

被执行人赵怡，女，1976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支农路10号宝泰苑住宅楼5-602号。

本院在执行李艳玲与赵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赵怡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12月7日以(2018)冀0102民初32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赵怡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县水郡花都49号楼2室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怡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县水郡花都49号楼2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马 明
人民陪审员 李 静
人民陪审员 李 鑫



书 记 员 史凯旋

房地产估价报告

Real Estate Evaluation Report

估价项目名称：赵怡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县龙门水库管理处
院西水郡花都（水墨山舍）49号楼2号房住宅用
途的房地产估价

估价委托人：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张妍(注册号：1320000002)

陈景山(注册号：112002010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11月1日

估价报告编号：冀正润【2019】估字第 F11018 号

房地产估价报告

Real Estate Evaluation Report

估价项目名称：赵怡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县龙门水库管理处
院西水郡花都（水墨山舍）49号楼2号房住宅用
途的房地产估价

估价委托人：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张妍(注册号：1320000002)

陈景山(注册号：112002010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11月1日

估价报告编号：冀正润【2019】估字第F11018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对赵怡所有的位于保定市满城县龙门水库管理处院西水郡花都（水墨山舍）49号楼2号房，建筑面积为181.61平方米的房地产（房产所有权和所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我公司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详实的实地查勘和有关资料的收集工作，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法规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结合该估价对象的建造年代、建筑结构、配套设施、功能、用途等因素和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等，遵循独立、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必要的估价程序，通过进行科学的测算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客观分析，综合确认估价结果如下：

1、估价目的：为委托人了解涉案房地产客观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2、价值时点：2019年10月29日。

3、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4、价值类型：公开市场价值。

5、估价结果：房地产评估单价为12374元/平方米，评估总价224.72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详细结果见下表：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所在层/总层数	结构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赵怡	满城县龙门水库管理处院西水郡花都（水墨山舍）49号楼2号房	1-3/3	钢混、剪力墙	住宅	181.61	12374	224.72

（币种：人民币；估价结果单价取整至元、总价取整至佰元。）

本报告交付估价委托人报告原件一式五份，报告复印件无效。

特此

函告

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3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三、估价结果报告.....	6
(一) 估价委托人.....	6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 估价目的.....	6
(四) 估价对象.....	6
(五) 价值时点.....	7
(六) 价值类型.....	7
(七) 估价原则.....	7
(八) 估价依据.....	8
(九) 估价方法选用及定义.....	9
(十) 估价结果.....	10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1
四、附 件.....	12
(一)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12
(二) 估价对象所处位置示意图.....	12
(三)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12
(四)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表》复印件.....	12
(五) 《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12
(六)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七) 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12
(八)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12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等规定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我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妍、陈景山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及相关资料的搜集工作。但实地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尤其因提供资料有限，估价师不承担对评估标的物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和相应权益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 7、我们承诺在按公司所提供的基础资料条件下，对本报告中选用的估价方法及其应用在其有效期内的合理性负责。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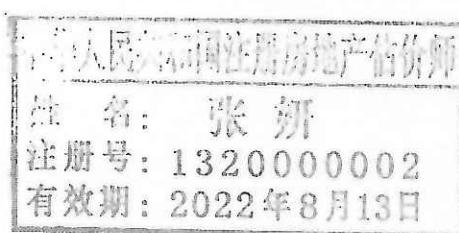
注册号

签 章

签章日期

张妍

1320000002



2019年11月1日

陈景山

1120020105



2019年11月1日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估价报告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

1、一般假设

1.1 本次估价房地产建筑面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表》、《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为依据；估价人员对资料进行了检查但未向登记机关进行查证，估价时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无司法行政机关禁止转让、抵押、拍卖的情形。

1.2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和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本次评估假设其无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可在剩余经济耐用年限内持续使用。

2、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对象法定优先受偿权设立状况以估价委托人在房地产估价委托书中申报的数值为依据，如未申报，则不考虑法定优先受偿权的设立对房屋价值的影响，估价师未向相关权利机关及利害关系人进行查证。估价时，以此为依据进行，并对假设前提不承担相应责任。

3、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背离事实事项，故本报告无背离事实假设。

4、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故本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6、假设房地产市场在报告有效期内没有较大波动，在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如有较大波动，提醒报告使用者慎重使用本估价结果。

(二)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只能用于本估价报告载明的估价目的和用途。估价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估价结论为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价值。

3、本次估价未考虑政治、军事突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不可预见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4、本估价报告包含《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估价技术报告》由估价机构存档，估价报告书附件为报告的有机组成部分。

5、本估价报告结论自估价报告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公司对逾期报告书不承担责任。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或超过有效期，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报告使用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6、价值时点后由于政策、经济、自然或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变动对估价结论造成较大影响时，报告使用人应慎重使用该本报告及相关数字。

7、相关当事人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本估价报告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法院提出。

8、本报告中的估价结果均盖有“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印章，所有印签、印章必须完整、清晰方为有效。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盖章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报告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以确认报告书的真实性。

9、未经我公司同意并签章，本报告书的复印件一律无效；未经房地产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10、本报告的解释权属于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 138 号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妍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39 号新界商务楼北楼 2105
资质等级：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冀建房估（石）57 号
有效期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

(三) 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了解司法鉴定涉及的房地产客观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据估价委托人委托，本次估价范围为赵怡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县龙门水库管理处院西水郡花都（水墨山舍）49 号楼 2 号房，建筑面积为 181.61 平方米。本次评估包含房产所有权和其所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2、估价对象区位状况描述

估价对象位于保定市满城县龙门水库管理处院西水郡花都（水墨山舍）49 号楼 2 号房，区域内路网较密集，紧邻 S232 省道、荣乌高速，对外交通较便利；附近有邮储银行、龙湖山水超市、龙门水库、小天使幼儿园等生活服务设施；区域无明显大气污染、水污染，空气质量、卫生条件良好。

3、估价对象权益状况描述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表》、《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估价对象预购人为赵怡，房屋坐落于保定市满城县龙门水库管理处院西水郡花都（水墨山舍）49 号楼 2 号房，建筑面积为 181.61 平方米，房屋总层数为 3 层，估价对象位于地上 1-3 层，用途为住宅，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约定交房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保满国用（2010）第 1306210026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51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80 年 5 月 25 日；估价对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 130621（2011）00031 号，施工许可证号为 130621X12014，预售许可证号为保（满）房

预售证（2013）第10号。

本次评估不考虑他项权利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4、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描述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及调查，估价对象产权证书载明位置与实际位置一致。估价对象所在楼为一幢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三联排别墅，估价对象位于中户，规模适中。建筑品质较好，建造标准较好，建筑质量较好，内部空间布局较合理，总层数为3层，估价对象分别位于地上1-3层，用途为住宅，层高为标准层高。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外墙面贴砖，室内装修为毛坯，断桥铝外窗，东西朝向，通水、电，估价对象完损状况为完好房，整体运行维护状况良好。

（五）价值时点

本次评估价值时点确定为现场勘察之日2019年10月29日。

（六）价值类型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估价目的，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房地产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保持建筑物现状及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19年10月29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价值内涵：包括土地使用权价值及房产所有权价值、装饰装修价值。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受剩余使用年限、法定用途的限制，包含必要的基础设施及道路通行权等；房产价值包含房屋以及水、电等共有、共用设备设施的价值。根据委托人委托，本次估价范围不包括室内可移动资产。

（七）估价原则

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科学的工作原则的前提下，我们具体依据如下估价技术原则：

-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 2、合法原则，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及价格。
- 3、价值时点原则，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 4、替代原则，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 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文件依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主席令第50号, 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8号, 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 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主席令第48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次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8) 《最高人民法院住宅厅关于印发〈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工作管理规定〉和〈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 (10)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
- (11)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工作实施细则》;
- (12)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
- (13)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工作实施细则》;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1990年5月19日起施行);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 2011年7月19日第三次修订);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2014年7月9日第二次修订);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 1994年1月1日施行);
-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46号, 2011年9月1日起执行);
-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

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2016年5月1日施行）；

（1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2016年8月18日）；

（18）国土资源部住宅厅《关于妥善处理少数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16]1712号，2016年12月8日）；

（1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2、技术规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19）冀 0102 委评 105 号；

（2）《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表》复印件；

（3）《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4、其他依据：

（1）估价机构收集的资料等；

（2）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选用及定义

1、估价方法的选用：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通行的房地产价格估价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以及这些估价方法的综合运用。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要求，根据满城县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房地产，周边的同类型房地产交易实例较丰富，通过采用比较法对选取交易案例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修正后得出的价格水平，客观地反映了该区域同类型房地产市场的成交价格水平。因此，结合估价对象实际情况及估价人员经验，选用比较法为一种评估方法。

估价对象现状为住宅用途房地产，租赁方式为产权人带来稳定收益，客观租赁收入及费用可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并具有代表性，符合收益法使用客观条件，故采用收益法作为第二种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扣除折旧得出房地产价值的评估方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房地产，成本法无法客观反映出估价对象的客观市场价值，故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假设开发法是根据估价对象预期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针对待开发的大宗房地产适用该方法，估价对象为已建成投入使用房地产，现状使用状态为最高最佳使用，不适宜进行再开发，故不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2、估价方法定义：

比较法

(1) 比较法基本原理：

比较法即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2) 比较法基本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比准价格 } V = A \times j \times t \times q \times g$$

式中：V—评估价格； A—可比价格； j—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期日修正系数； q—区域修正系数； g—个别修正系数；

收益法

(1) 收益法基本原理：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 收益法基本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收益价格 } V = \sum_{i=1}^t \frac{A_i}{(1+Y_i)^i} + \frac{V_t}{(1+Y_t)^t}$$

式中 V—收益价值(元，元/m²)； A_i—期间收益(元，元/m²)；

V_t—期末转售收益(元，元/m²) Y_i—未来第 i 年的报酬率(%)；

Y_t—期末报酬率(%) t—持有期(年)。

(十) 估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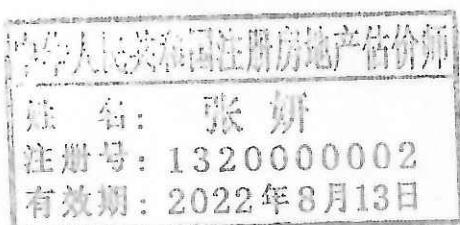
估价人员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通过进行科学的测算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客观分析，综合确认估价对象评估单价为 12374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 224.72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详细结果见下表：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所在层/总层数	结构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赵怡	满城县龙门水库管理处院西水郡花都（水墨山舍）49号楼2号房	1-3/3	钢混、剪力墙	住宅	181.61	12374	224.72

(币种：人民币；估价结果单价取整至元，总价取整至佰元。)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 册 号 签 章 签章日期

张妍 1320000002  2019年11月1日

姓名：张妍
注册号：1320000002
有效期：2022年8月13日

陈景山 1120020105  2019年11月1日

姓名：陈景山
注册号：1120020105
有效期：2022年8月4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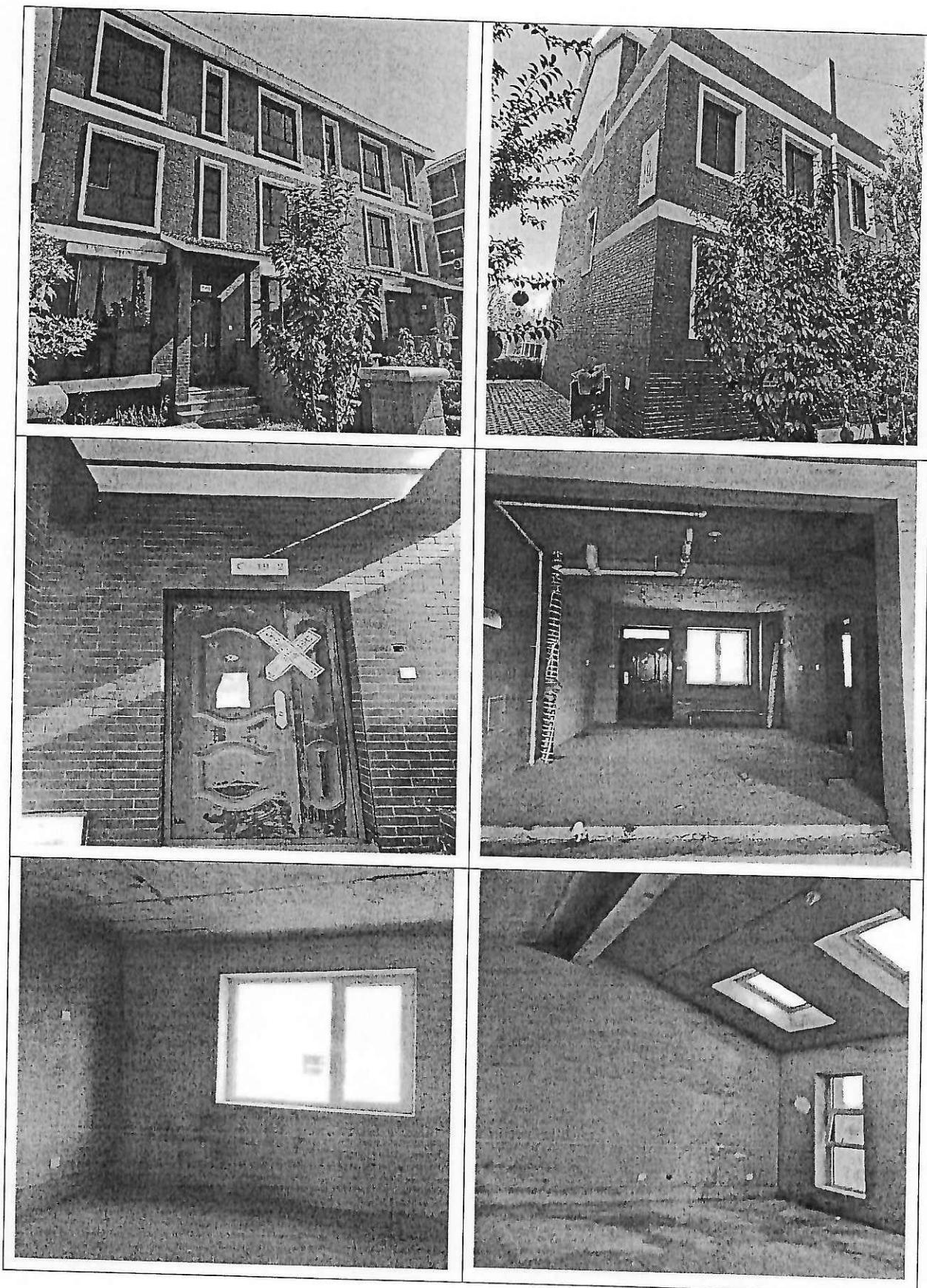
(十三) 估价作业期

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四、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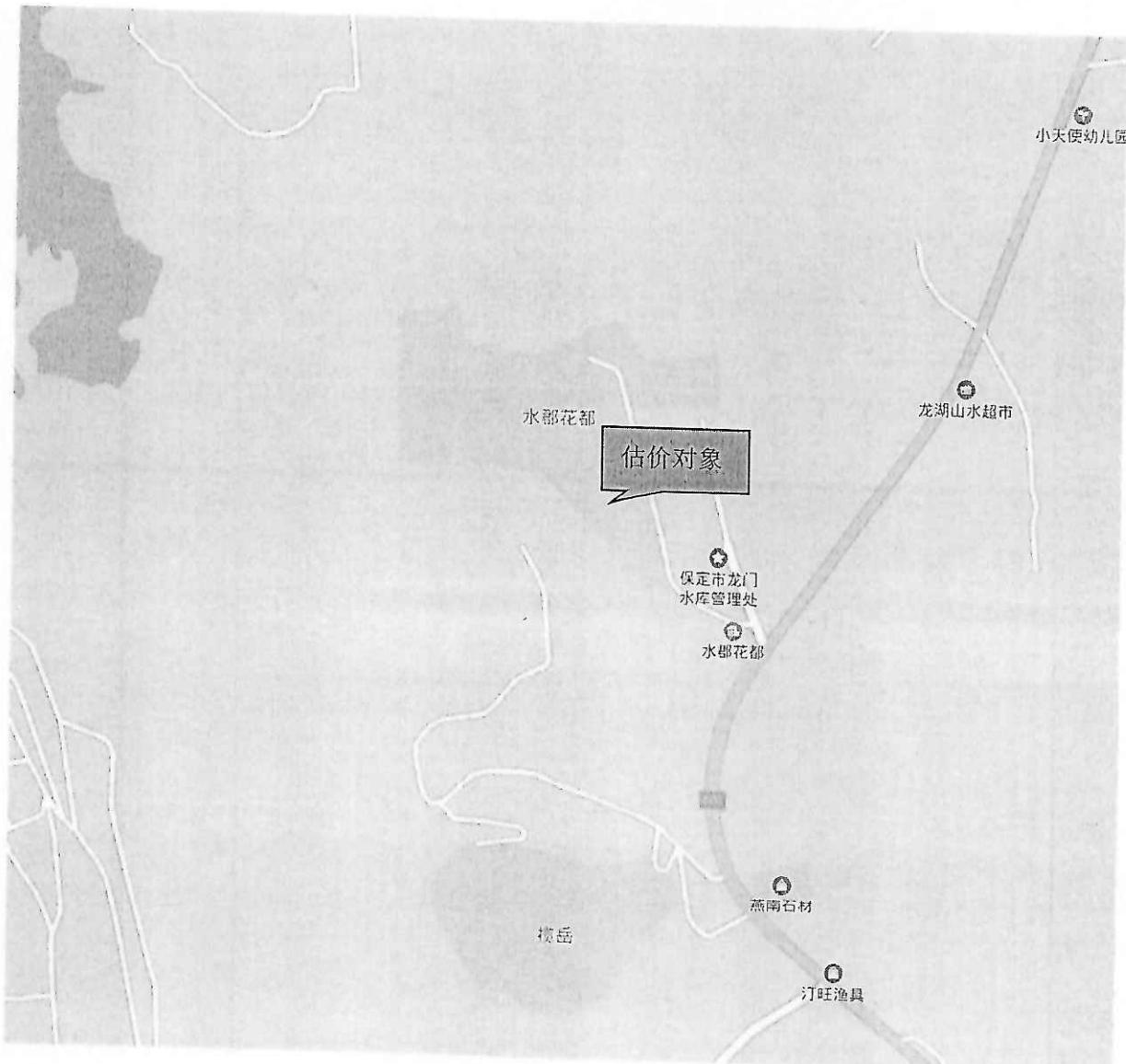
- (一)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 (二) 估价对象所处位置示意图
- (三)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四)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表》复印件
- (五) 《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 (六)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 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现场照片



估价对象所处位置示意图

北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19)冀0102委评105号

河北正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李艳玲与被执行人赵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对被执行人赵怡名下位于满城县龙门水库管理处院西水郡花都（水墨山舍）49号楼2号房的价值进行评估。现将有关材料移送你公司，请尽快指派有关专业人员进行作业，并在三十日内（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待批准后方可延期）提交书面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上应注明异议期，并由参加现场勘验的专业人员及评估单位签名（盖章）。提交报告时请将移送的材料退还我院。

附：

长安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室电话 85051562

李艳玲 电话 13582313378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表

预售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河北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树海	0312-7158557
预购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国籍/性质
	赵怡	130105197612120627	中国
	地址	联系电话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255号8栋2单元602号	18931130777		
商品房坐落	满城县龙门水库管理处院西水郡花都（水墨山舍）49号楼2号房		
合同约定面积	181.61m ²		
房款	购房单价(元/m ²)	其他价款(元)	购房总价(元)
	10846元/m ²		1969742
付款方式	分期	首次付款(元)	2017年4月12号支付787897元 2017年6月12号支付787897元 2017年8月12号支付393948元
交房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用途	住宅
合同签订日期	2017年4月12日	合同编号	
预售人(章)	该预售合同内容真实，无任何纠纷，如有问题，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合同登记备案(章)	 年 月 日		
合同登记备案变更情况			

20170183

GF-2014-0171

合同编号：_____

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河北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赵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一四年四月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河北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大街 52 号中亚商务 C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0500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301006690928244
企业资质证书号： 建建房开石字第 153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树沟 联系电话： 0312-7158555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买受人： 李怡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李怡
【国籍】 中国 【户籍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祥和嘉苑 8-2-60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证号：130105197612120627
出生日期： 1976 年 12 月 12 日，性别： 女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祥和嘉苑 8-2-602
邮政编码： 050000 联系电话： 1893113077

委托人、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
证件类型：_____ 【 身份证】
证件号码：_____ ×
签发日期：× _____ 年 × _____ 月 × _____ 日，性别：_____ ×
通讯地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受托人为法人时，填写相关信息）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 出卖人以【 出让】【 划拨】方式取得座落于满城区东龙门村东侧龙门水库的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保满国用(2010)第1306210C26，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5100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80年5月25日。
- 买受人经核实，本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水馨苑部（水馨佳苑），建设施工许可证号为建字第130621(2011)00031号，施工许可证号为130621A12014。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邯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保(高)房预售证(2013)第103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住宅】【 办公】【 商业】。
-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建筑总层数为3层，其中地上3层，地下0层。
-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所述项目中的第49【 楼】【 座】2【 号院】【 单元】×号房。房屋套内号，如今后发生更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 该商品房的房产证登记权属为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预测建筑面积共181.61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40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41.61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3米，有0个阳台，其中0个阳台为封闭式，0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 抵押】【 未抵押】。

抵押类型：_____ × 抵押人：_____ ×

图 3-1-1 工程概况及有关总平面图

图 3-1-2 首层平面图 (应当标明方位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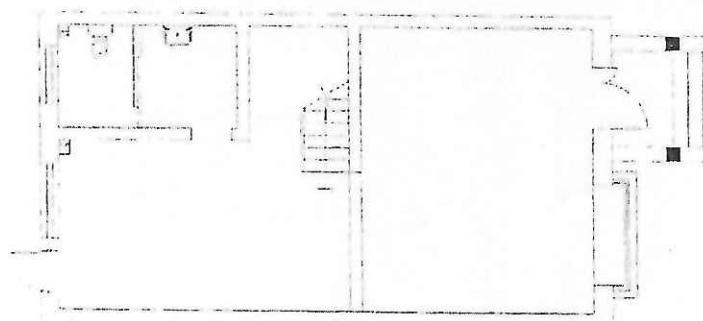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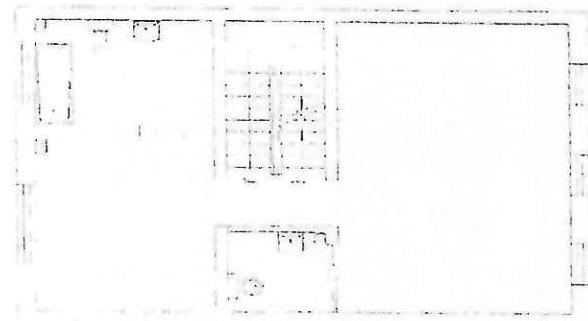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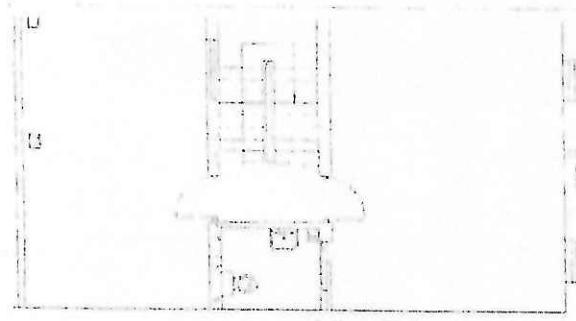
图 3-1-3 二层平面图 (应当标明方位位)

三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首层平面图

草图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5924556145)

名 称 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9号新界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 北楼2105 张妍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3月15日至2032年03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评估、房地产信息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项目管理、土地价格评估、测绘服
务、土地整理、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
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法律、法规及国务
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
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9 20
年 月 日

机 构 名 称	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妍		
住 所	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9号新界商务楼北楼2105		
邮 政 编 码	18630182558		
联 系 电 话	9113010269245561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 织 形 式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2.06.25		
注 写	附 资 本	叁佰万圆整	
	(出资数额)		
备 案 等 级	贰级		
证 书 编 号	冀建房估(石)57号		
有 效 期 限	截至2021年2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规，该机构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条件，本机关依法予以备案。



2019年1月2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83455

姓名 / Full name

张妍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802196506120564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00000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8-13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82648

姓名 / Full name

陈景山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10108196210182834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12002010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8-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